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4943)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承天路 35 號 2 樓
電 話：(02)2268-9986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9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73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56
	(七) 關係人交易	56 ~ 59
	(八) 質押之資產	5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	其他	60	~ 7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1	~ 7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72	~ 73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2001646 號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康控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保留意見之基礎段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外，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控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表。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其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0,752 仟元及新台幣 393,89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5%及 4.45%；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51,601 仟元及新台幣 238,775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0.73%及 5.80%；其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5,011)仟元、新台幣(22,699)仟元、新台幣(53,937)仟元及新台幣(52,371)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3.21%、8.77%、7.60%及 10.49%。本會計師未受託查核該等公司之財務資訊，致無法對該等金額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因此本會計師無法判斷是否須對該等金額作必要之調整。

~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保留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控集團民國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除保留意見之基礎段所述事項外，康控集團民國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

事項說明

康控集團民國 111 年第二季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失為新台幣 655,168 仟元，且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之流動負債金額超過流動資產新台幣 1,425,632 仟元，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903,795 仟元，流動性風險顯著提高。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一)未來營運及財務改善計畫所述，康控集團已陸續採行必要措施，以確保康控集團未來能繼續營運並逐步改善財務狀況。

因前揭措施對康控集團未來一年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康控集團之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為第二季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當局討論影響繼續經營假設之事件或情況暨其因應措施。
2. 評估管理當局因應計劃之可行性及改善財務狀況之成果。
3.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未來一年現金流量預測表並執行下列程序：

(1)詢問管理當局編製之基礎假設並與相關歷史或佐證資料核對。

- (2)檢視上開佐證資料並與可得之外部資訊核對。
- (3)比較管理當局所使用之預測財務資訊與期後一定期間已達之實際結果。
- 4. 取得管理當局對因應計畫及可行性出具之聲明書。
- 5. 評估管理當局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之評價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認列及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及(九)。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101,421 仟元及新台幣 2,464,556 仟元。

康控集團係在正常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依據該集團依個別客戶訂定之授信期間收款。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另依據過去逾期帳齡資料表計算推滾損失率並考量產業前瞻性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據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應收帳款中已逾期之金額為新台幣 2,489,174 仟元，由於逾期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其涉及管理當局對逾期及無法收回金額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評價為第二季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康控集團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應收帳款存在發生呆帳之客觀證據以及如何決定提列呆帳損失金額之政策。
2.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表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包含：前瞻性調整、期後收款情形及影響客戶之經濟狀況。
3. 檢查及測試依客戶別分類的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抽查個別銷貨客戶應收帳款收款之

歷史資訊，參酌期後事項並與管理階層討論逾期帳款的可回收性，進而評估康控集團決定呆帳損失之合理性。

4. 針對個別客戶違約事項估計之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檢視管理階層評估文件，包含覆核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會議記錄等。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96,900 仟元及新台幣 185,639 仟元。

康控集團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子連接器、聲音元件、汽車系列零部件及相關模具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買賣等業務。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康控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康控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第二季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康控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康控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銷售價格及進貨價格正確性，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部分存貨採個別辨認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淨變現價值之適當性，進而評估康控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

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控集團民國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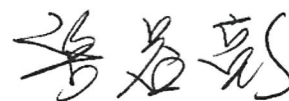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憲正



會計師

梁益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3 1 日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6月30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6 月 30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6 月 30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428	1	\$	95,919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	-		32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五)及八		71,209	2		74,64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三)		585,778	14		988,589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二)及十二(三)		51,087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1,042	-		176,646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95,245	2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90	-		1,807	-
130X	存貨	六(六)		411,261	10		564,222	10
1410	預付款項			64,901	2		108,12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0,613	1		14,18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55,154	33		2,024,456	3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13,284	-		44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503,423	62		3,231,868	5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八		109,247	3		189,211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36,783	1		48,80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168	1		25,77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八)		5,850	-		10,478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448	-		13,05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11,786	-		47,23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10,989	67		3,566,860	64
1XXX	資產總計		\$	4,066,143	100	\$	5,591,316	100

(續次頁)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6月30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079,848	27	\$ 934,538	17	\$ 437,076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6,091	-	14,058	-	1,646	-
2150	應付票據		419	-	5,392	-	4,029	-
2170	應付帳款		568,369	14	778,473	14	617,415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23	-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615,568	15	584,149	10	373,35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39,278	1	174,547	3	150,46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606	1	21,685	-	25,01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778	-	65,174	1	56,61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365,523	9	834,549	15	1,439,812	16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45,609	1	48,089	1	26,03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0,574	1	28,587	1	15,61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80,786</u>	<u>69</u>	<u>3,489,241</u>	<u>62</u>	<u>3,147,080</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38,608	3	313,182	6	420,369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7,788	8	415,486	7	458,231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25,723	-	51,30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982	1	33,565	1	37,9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95,378</u>	<u>12</u>	<u>787,956</u>	<u>14</u>	<u>967,823</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3,276,164</u>	<u>81</u>	<u>4,277,197</u>	<u>76</u>	<u>4,114,903</u>	<u>46</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570,466	39	1,571,856	28	1,572,006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937,719	72	2,664,083	48	2,684,237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301,515	7	301,515	5	301,51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1,449	6	248,356	4	248,356	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903,795)	(96)	(3,255,534)	(58)	105,851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83,362)	(7)	(241,448)	(4)	(300,140)	(3)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74,013)	(2)	(75,403)	(1)	(74,01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89,979</u>	<u>19</u>	<u>1,213,425</u>	<u>22</u>	<u>4,537,812</u>	<u>52</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	-	100,694	2	198,992	2
3XXX	權益總計		<u>789,979</u>	<u>19</u>	<u>1,314,119</u>	<u>24</u>	<u>4,736,804</u>	<u>5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066,143</u>	<u>100</u>	<u>\$ 5,591,316</u>	<u>100</u>	<u>\$ 8,851,70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朝勝



經理人：李國基



會計主管：黃翹生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損失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357,414	100	\$ 625,298	100	\$ 934,726	100	\$ 1,300,4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二十四) (二十五)	(516,496)	(145)	(646,620)	(103)	(1,212,543)	(130)	(1,293,180)	(99)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159,082)	(45)	(21,322)	(3)	(277,817)	(30)	7,241	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5,464)	(4)	(24,226)	(4)	(40,217)	(4)	(47,785)	(4)
6200 管理費用		(57,986)	(16)	(99,076)	(16)	(140,679)	(15)	(201,906)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758)	(33)	(110,853)	(18)	(251,073)	(27)	(265,633)	(2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三)	(21,997)	(6)	(2,023)	-	(22,647)	(2)	5,08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2,205)	(59)	(236,178)	(38)	(454,616)	(48)	(510,236)	(40)
6900 營業損失		(371,287)	(104)	(257,500)	(41)	(732,433)	(78)	(502,995)	(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50	-	73	-	141	-	16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3,920	1	30,332	5	13,846	1	42,03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8,594	5	(17,313)	(3)	104,224	11	4,78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22,470)	(6)	(30,201)	(5)	(47,830)	(5)	(61,490)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4	-	(17,109)	(3)	70,381	7	(14,505)	(1)
7900 稅前淨損		(371,193)	(104)	(274,609)	(44)	(662,052)	(71)	(517,500)	(4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六)	(7,868)	(2)	34,930	6	(5,245)	-	84,466	7
8200 本期淨損		(\$ 379,061)	(106)	(\$ 239,679)	(38)	(\$ 667,297)	(71)	(\$ 433,034)	(3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 4,551)	(1)	\$ -	-	(\$ 4,551)	(1)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83,800)	(24)	(19,045)	(3)	(37,688)	(4)	(66,280)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88,351)	(25)	(\$ 19,045)	(3)	(\$ 42,239)	(5)	(\$ 66,280)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7,412)	(131)	(\$ 258,724)	(41)	(\$ 709,536)	(76)	(\$ 499,314)	(38)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9,061)	(106)	(\$ 228,954)	(36)	(\$ 655,168)	(70)	(\$ 413,449)	(3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0,725)	(2)	(12,129)	(1)	(19,585)	(1)
合計		(\$ 379,061)	(106)	(\$ 239,679)	(38)	(\$ 667,297)	(71)	(\$ 433,034)	(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67,412)	(131)	(\$ 245,474)	(39)	(\$ 698,756)	(75)	(\$ 477,380)	(3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3,250)	(2)	(10,780)	(1)	(21,934)	(2)
合計		(\$ 467,412)	(131)	(\$ 258,724)	(41)	(\$ 709,536)	(76)	(\$ 499,314)	(38)
基本每股損失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損失合計		(\$ 2.42)		(\$ 1.46)		(\$ 4.19)		(\$ 2.64)	
稀釋每股損失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損失合計		(\$ 2.42)		(\$ 1.46)		(\$ 4.19)		(\$ 2.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朝勝



經理人：李國基



會計主管：黃翹生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72,126	\$ 2,685,289	\$ 301,515	\$ 437,878	\$ 345,435	(\$ 226,088)	(\$ 83)	(\$ 22,185)	(\$ 74,053)	\$ 5,019,834	\$ 220,926	\$ 5,240,760
本期淨損		-	-	-	-	(413,449)	-	-	-	-	(413,449)	(19,585)	(433,0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3,931)	-	-	-	(63,931)	(2,349)	(66,2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3,449)	(63,931)	-	-	-	(477,380)	(21,934)	(499,314)
盈餘指撥與分配：	六(十八)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89,522)	189,522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5,657)	-	-	-	-	(15,657)	-	(15,65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五)(十六)(十七)	(120)	(1,052)	-	-	-	-	-	12,147	40	11,015	-	11,015
110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1,572,006	\$ 2,684,237	\$ 301,515	\$ 248,356	\$ 105,851	(\$ 290,019)	(\$ 83)	(\$ 10,038)	(\$ 74,013)	\$ 4,537,812	\$ 198,992	\$ 4,736,804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71,856	\$ 2,664,083	\$ 301,515	\$ 248,356	(\$ 3,255,534)	(\$ 239,272)	(\$ 83)	(\$ 2,093)	(\$ 75,403)	\$ 1,213,425	\$ 100,694	\$ 1,314,119
本期淨損		-	-	-	-	(655,168)	-	-	-	-	(655,168)	(12,129)	(667,2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9,037)	(4,551)	-	-	(43,588)	1,349	(42,2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5,168)	(39,037)	(4,551)	-	-	(698,756)	(10,780)	(709,536)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89,914)	(89,914)
盈餘指撥與分配：	六(十八)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6,907)	6,907	-	-	-	-	-	-	-
因受領贈與而產生者		-	273,636	-	-	-	-	-	-	-	273,636	-	273,63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五)(十六)(十七)	(1,390)	-	-	-	-	-	-	1,674	1,390	1,674	-	1,674
111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1,570,466	\$ 2,937,719	\$ 301,515	\$ 241,449	(\$ 3,903,795)	(\$ 278,309)	(\$ 4,634)	(\$ 419)	(\$ 74,013)	\$ 789,979	\$ -	\$ 789,9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朝勝

經理人：李國基

會計主管：黃勉生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662,052)	(\$ 517,5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四)	622,325	728,650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12,930	29,7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85,144 (	5,08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47,830	61,49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41) (	16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五)	1,674	11,0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154,807)	774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2,01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388 (	15,875)
應收帳款		69,865	589,0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058	-
其他應收款		(21,490) (	1,7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857)	-
存貨		50,806 (	305,650)
預付款項		30,843	32,325
其他流動資產		611 (	5,9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377)	2,281
合約負債—流動		(7,967)	1,485
應付帳款		(69,871)	21,07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3	-
其他應付款		20,147	13,951
退款負債—流動		22,724	1,31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586 (	6,40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1 (	5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3,563	634,093
收取之利息		141	166
支付之利息		(48,325) (	61,808)
支付之所得稅		(11,015)	1,1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364	573,639

(續次頁)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子公司(扣除所處分之現金)		(\$ 42,068)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八)	(174,421)	(269,9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8,640	4,513
取得無形資產		-	(8,746)
受限制資產減少	八	28,106	5,558
存出保證金減少		676	8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099)	(5,3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5,834	(273,03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593,038	481,320
短期借款減少		(286,103)	(192,20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68,877	(10,507)
舉借長期借款		-	224,594
償還長期借款		(665,372)	(834,16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999)	(39,9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8,559)	(370,960)
匯率影響數		(75,130)	(67,4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3,491)	(137,8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919	231,9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428	\$ 94,0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朝勝



經理人：李國基



會計主管：黃翹生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二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Concraft Holding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9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及上市申請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之控股公司。重組後本公司成為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簡稱 Dragonstate)之控股公司，並於民國 98 年 10 月間以 1:2.354859 之換股比例取得 Dragonstate 股權。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連接器、聲音元件及相關模治具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買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6月30日	110年 12月31日	110年 6月30日	
本公司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簡稱 Dragonstate)	轉投資及連接器商品買賣	100	100	100	
本公司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簡稱 Concraft Technology)	連接器商品買賣	100	100	100	
本公司	Concraft Precision Co., Ltd. (簡稱 Concraft Precision)	轉投資	100	100	100	
本公司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華龍國際)	連接器商品買賣	100	100	100	
本公司	啟弘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台灣啟弘)	聲電產品研發與製造加工買賣	14.97	14.97	14.97	註1及註2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6月30日	110年 12月31日	110年 6月30日	
Dragonstate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昆山康龍)	連接器、聲音元件、 汽車零部件及光學零 部件技術研發與製造 加工買賣	100	100	100	
Concraft Precision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簡稱康而富昆山)	模治具製造加工買賣	100	100	100	
Concraft Precision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簡稱康而富寶應)	連接器、聲音元件及 光學零部製造加工買 賣	100	100	100	
昆山康龍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昆山浩均)	連接器、聲音元件及 汽車零部件沖壓加工 買賣	100	100	100	註2
台灣啟弘	啟弘(維京)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 司(簡稱OP BVI)	聲電產品買賣	-	100	100	註1及註2
台灣啟弘	OBO PRO. 2 INC.(簡稱OBO美國)	聲電產品研發與製造 加工買賣	-	100	100	註1及註2
台灣啟弘	啟弘聲學有限公司 (簡稱聲學啟弘)	轉投資及聲電產品買 賣	-	100	100	註1及註2
聲學啟弘	常熟啟弘聲學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常熟啟弘)	聲電產品研發與製造 加工買賣	-	100	100	註1及註2

註 1：本集團對台灣啟弘持股比率為 14.97%，並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與主要股東簽訂協議，並取得原 5 席董事中之 3 席次，且對台灣啟弘攸關活動之決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其列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惟上述協議期間到期，且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台灣啟弘改選董事，本集團未獲得任何董事席次，故自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起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力。

註 2：該等非重要子公司其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100,694 及 \$198,992，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啟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灣啟弘)	台灣	\$ 100,694	85.03%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0年6月30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啟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灣啟弘)	台灣	\$ 198,992	85.03%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台灣啟弘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272,531	\$ 205,598
非流動資產	172,602	100,205
流動負債	(303,106)	(140,871)
非流動負債	(23,605)	(25,545)
淨資產總額	<u>\$ 118,422</u>	<u>\$ 139,387</u>

綜合損益表

	台灣啟弘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87,492
稅前淨利	(7,617)
所得稅費用	(2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7,639)
本期淨損	(7,63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609)</u>

	台灣啟弘	台灣啟弘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收入	\$ 54,631	\$ 137,627
稅前淨損	(14,370)	(13,095)
所得稅利益	106	(2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4,264)	(13,117)
本期淨損	(14,264)	(13,11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86	(2,7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678)	(\$ 15,879)

現金流量表

	台灣啟弘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559)	(\$ 35,8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15)	(10,0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94)	(9,2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6)	2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344)	(54,8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412	100,9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068	\$ 46,092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產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本集團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的經營模式係以出售為目的，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實際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55年
機器設備	3年～10年

模具設備	1 年～ 5 年
運輸設備	3 年～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5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2. 專利權係因企業合併而產生，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3.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七)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產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辦法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無償收回股票。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7.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

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四)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別於本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及經股東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連接器、聲學元件、模具、蜂鳴器、音箱喇叭、汽車系列零部件及麥克風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產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本集團外客戶銷售產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本集團與客戶簽定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產品予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七)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必須運用判斷辨認影響應收帳款未來可回收性之因素，如：客戶營運狀況及歷史交易紀錄等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前述判斷及考量因素均可能重大影響預期損失之衡量結果。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 42,428</u>	<u>\$ 95,919</u>	<u>\$ 94,09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7,835	\$ 883	\$ 963
評價調整	(4,551)	(438)	(478)
合計	<u>\$ 13,284</u>	<u>\$ 445</u>	<u>\$ 485</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3,284、\$445 及\$485。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		
允價值變動	(\$ 4,551)	\$ -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		
允價值變動	(\$ 4,551)	\$ -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3,284、\$445 及\$485。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及(四)。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無餘額)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321	\$ 321
減：累計減損	-	-
	<u>\$ 321</u>	<u>\$ 321</u>

1. 本期未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情事。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做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88,451	\$ 110,813	\$ 52,177
減：應收票據貼現	(17,242)	(36,167)	(11,757)
	<u>\$ 71,209</u>	<u>\$ 74,646</u>	<u>\$ 40,420</u>
應收帳款	\$ 3,021,363	\$ 3,674,881	\$ 3,341,9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058	-	-
減：備抵損失	(2,464,556)	(2,686,292)	(52,260)
	<u>\$ 636,865</u>	<u>\$ 988,589</u>	<u>\$ 3,289,662</u>

1. 本集團應收票據均未逾期，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2.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出貨日後 30 天至 150 天，並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變動及帳款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信用風險揭露。
3.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3,901,992。
4. 本集團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5.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1,209、\$74,646 及\$40,420；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636,865、\$988,589 及\$3,289,662。
6. 本集團部分應收票據貼現在外，請詳附註六、(五)金融資產移轉之說明。
7.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8. 本集團將應收帳款債權出售予大股東交易之說明請詳附註七、(二)6。

(五) 金融資產移轉

1. 本集團評估部分向銀行貼現之應收票據(屬銀行承兌匯票)符合金融資產除列要件，惟若承兌人(承兌銀行)到期拒絕付款，本集團負有清償義務，然前述承兌人(承兌銀行)之信用評等極高，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預期承兌人(承兌銀行)會拒絕付款。本集團已貼現予銀行，但尚未到期之已除列應收票據(屬銀行承兌匯票)之彙總資訊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已除列金額	\$ 17,242	\$ 36,167	\$ 11,757

2.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分別計有\$70,326、\$70,387及\$35,266未符合除列要件之應收票據(屬銀行承兌匯票)貼現在外，若承兌人(承兌銀行)到期拒絕付款，本集團負有清償義務，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預期承兌人(承兌銀行)會拒絕付款。本集團因應收票據(屬銀行承兌匯票)所產生之負債列報其他應付款項下。
3. 本集團與大股東簽訂應收帳款債權出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集團無須承擔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且本集團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集團除列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相關應收帳款債權出售交易之說明請詳附註七、(二)6。
4. 本集團與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集團無須承擔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且本集團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集團除列該些讓售之應收帳款，其尚未到期之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6月30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尚可 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西班牙桑坦得 銀行	\$191,098	\$191,098	\$ 191,098	\$ -	2.27~2.81%

(六) 存貨

	111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60,305	(\$ 33,524)	\$ 126,781
半成品	116,893	(30,463)	86,430
在製品	147,574	(9,703)	137,871
製成品	171,925	(111,746)	60,179
外購成品	203	(203)	-
合計	\$ 596,900	(\$ 185,639)	\$ 411,261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58,606	(\$ 39,385)	\$ 119,221
半成品	193,726	(36,678)	157,048
在製品	218,967	(74,692)	144,275
製成品	182,752	(52,487)	130,265
外購成品	16,263	(2,850)	13,413
合計	<u>\$ 770,314</u>	<u>(\$ 206,092)</u>	<u>\$ 564,222</u>

	110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54,827	(\$ 25,962)	\$ 128,865
半成品	235,218	(27,411)	207,807
在製品	304,173	(16,783)	287,390
製成品	305,536	(50,954)	254,582
外購成品	14,373	(1,968)	12,405
合計	<u>\$ 1,014,127</u>	<u>(\$ 123,078)</u>	<u>\$ 891,04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70,724	\$ 632,270
存貨跌價損失	5,087	13,617
下腳料收入	(6,788)	(3,539)
未分攤製造費用	47,473	4,272
	<u>\$ 516,496</u>	<u>\$ 646,620</u>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94,751	\$ 1,257,629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7,153)	37,162
下腳料收入	(12,528)	(5,883)
未分攤製造費用	47,473	4,272
	<u>\$ 1,212,543</u>	<u>\$ 1,293,180</u>

本集團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出售部分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存貨，故備抵跌價損失回升。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84,574	\$ 1,678,218	\$ 4,087,702	\$ 1,660,791	\$ 46,785	\$ 19,489	\$ 909
累計折舊		-	(704,052)	(2,397,443)	(1,286,614)	(42,150)	(16,341)	-
	\$	<u>184,574</u>	<u>\$ 974,166</u>	<u>\$ 1,690,259</u>	<u>\$ 374,177</u>	<u>\$ 4,635</u>	<u>\$ 3,148</u>	<u>\$ 909</u>
1月1日	\$	184,574	\$ 974,166	\$ 1,690,259	\$ 374,177	\$ 4,635	\$ 3,148	\$ 909
增添		-	796	85,012	142,437	-	-	3,586
處分	(	66,979)	(40,218)	(184,448)	(32,142)	-	(46)	-
移轉		-	-	-	50,818	-	-	-
合併個體減少影響數	(	62,642)	(23,081)	(48,020)	(6,363)	(301)	(1,685)	-
折舊費用		-	(70,996)	(268,055)	(268,128)	(1,484)	(574)	-
淨兌換差額		-	19,338	37,515	6,996	101	89	29
6月30日	\$	<u>54,953</u>	<u>\$ 860,005</u>	<u>\$ 1,312,263</u>	<u>\$ 267,795</u>	<u>\$ 2,951</u>	<u>\$ 932</u>	<u>\$ 4,524</u>
6月30日								
成本	\$	54,953	\$ 1,602,655	\$ 3,749,145	\$ 1,691,982	\$ 47,083	\$ 11,689	\$ 4,524
累計折舊		-	(742,650)	(2,436,882)	(1,424,187)	(44,132)	(10,757)	-
	\$	<u>54,953</u>	<u>\$ 860,005</u>	<u>\$ 1,312,263</u>	<u>\$ 267,795</u>	<u>\$ 2,951</u>	<u>\$ 932</u>	<u>\$ 4,524</u>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84,574	\$ 1,639,812	\$ 4,163,476	\$ 1,720,730	\$ 47,694	\$ 17,993	\$ 19,705	\$ 7,793,984
累計折舊	-	(555,700)	(1,876,241)	(1,239,751)	(37,688)	(11,349)	-	(3,720,729)
	<u>\$ 184,574</u>	<u>\$ 1,084,112</u>	<u>\$ 2,287,235</u>	<u>\$ 480,979</u>	<u>\$ 10,006</u>	<u>\$ 6,644</u>	<u>\$ 19,705</u>	<u>\$ 4,073,255</u>
1月1日	\$ 184,574	\$ 1,084,112	\$ 2,287,235	\$ 480,979	\$ 10,006	\$ 6,644	\$ 19,705	\$ 4,073,255
增添	-	7,255	137,762	163,455	-	665	2,634	311,771
處分	-	-	(723)	(4,217)	(332)	(15)	-	(5,287)
移轉	-	-	2,463	87,439	-	-	(2,463)	87,439
折舊費用	-	(75,999)	(318,614)	(291,602)	(2,715)	(3,971)	-	(692,901)
淨兌換差額	-	(14,693)	(34,417)	(6,434)	(130)	(66)	(309)	(56,049)
6月30日	<u>\$ 184,574</u>	<u>\$ 1,000,675</u>	<u>\$ 2,073,706</u>	<u>\$ 429,620</u>	<u>\$ 6,829</u>	<u>\$ 3,257</u>	<u>\$ 19,567</u>	<u>\$ 3,718,228</u>
6月30日								
成本	\$ 184,574	\$ 1,623,474	\$ 4,235,833	\$ 1,956,794	\$ 46,419	\$ 18,276	\$ 19,567	\$ 8,084,937
累計折舊	-	(622,799)	(2,162,127)	(1,527,174)	(39,590)	(15,019)	-	(4,366,709)
	<u>\$ 184,574</u>	<u>\$ 1,000,675</u>	<u>\$ 2,073,706</u>	<u>\$ 429,620</u>	<u>\$ 6,829</u>	<u>\$ 3,257</u>	<u>\$ 19,567</u>	<u>\$ 3,718,228</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土地使用權及房屋及建築，除土地使用權之租賃年限為 45 到 50 年外，其餘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土地使用權因提供借款擔保，其餘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有關土地使用權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有關本集團租賃之土地，相關說明如下：

昆山康龍分別於民國 97 年及民國 106 年至 107 年間取得昆山市周市鎮 50,000 平方呎及 23,486.3 平方呎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 50 年攤提；康而富昆山於民國 100 年取得昆山市周市鎮 23,432.90 平方呎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 45 年攤提；康而富寶應於民國 99 年取得揚州市安宜鎮 52,000 平方呎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 50 年攤提。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108,288	\$ 107,844	\$ 108,538
房屋及建築	959	81,367	120,730
	<u>\$ 109,247</u>	<u>\$ 189,211</u>	<u>\$ 229,268</u>

	<u>111年4月1日</u>	<u>110年4月1日</u>
	<u>至6月30日</u>	<u>至6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736	\$ 783
房屋及建築	2,521	17,090
	<u>\$ 3,257</u>	<u>\$ 17,873</u>

	<u>111年1月1日</u>	<u>110年1月1日</u>
	<u>至6月30日</u>	<u>至6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1,532	\$ 1,573
房屋及建築	11,556	34,176
	<u>\$ 13,088</u>	<u>\$ 35,749</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0 及 \$2,231。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65	\$ 1,15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3,040	\$ 614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14	\$ 2,47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6,692	\$ 1,076

6.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6,205 及 \$43,680。

(九)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40、\$70、\$84 及 \$424 租金收入，其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110年	\$ -	\$ -	\$ 9
111年	-	57	17
112年	-	10	10
合計	\$ -	\$ 67	\$ 36

(十) 無形資產

	111年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27,496	\$ 144,880	\$ 272,376
累計攤銷及減損	(123,597)	(99,978)	(223,575)
	<u>\$ 3,899</u>	<u>\$ 44,902</u>	<u>\$ 48,801</u>
1月1日	\$ 3,899	\$ 44,902	\$ 48,801
合併個體減少影響數	(3,696)	-	(3,696)
攤銷費用	(288)	(9,067)	(9,355)
淨兌換差額	85	948	1,033
6月30日	<u>\$ -</u>	<u>\$ 36,783</u>	<u>\$ 36,783</u>
6月30日			
成本	\$ -	\$ 147,307	\$ 147,307
累計攤銷	-	(110,524)	(110,524)
	<u>\$ -</u>	<u>\$ 36,783</u>	<u>\$ 36,783</u>

	110年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25,160	\$ 138,795	\$ 47,278	\$ 311,233
累計攤銷	(44,233)	(80,927)	-	(125,160)
	<u>\$ 80,927</u>	<u>\$ 57,868</u>	<u>\$ 47,278</u>	<u>\$ 186,073</u>
1月1日	\$ 80,927	\$ 57,868	\$ 47,278	\$ 186,073
增添一源自單獨取得	2,858	5,888	-	8,746
攤銷費用	(12,632)	(9,972)	-	(22,604)
淨兌換差額	(28)	(844)	-	(872)
6月30日	<u>\$ 71,125</u>	<u>\$ 52,940</u>	<u>\$ 47,278</u>	<u>\$ 171,343</u>
6月30日				
成本	\$ 127,990	\$ 142,994	\$ 47,278	\$ 318,262
累計攤銷	(56,865)	(90,054)	-	(146,919)
	<u>\$ 71,125</u>	<u>\$ 52,940</u>	<u>\$ 47,278</u>	<u>\$ 171,343</u>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55,120	4.35%	無
擔保借款	591,558	1.63%~5%	請詳附註八
其他短期借款	133,170	5%	請詳附註八
	<u>\$ 1,079,848</u>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47,520	4.35%	無
擔保借款	456,698	1.22%~4.35%	請詳附註八
其他短期借款	130,320	6.50%	請詳附註八
	<u>\$ 934,538</u>		
借款性質	110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437,076</u>	1.25%~4.50%	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康龍與昆山農村商業銀行於民國 110 年 2 月 7 日所簽訂之借款合同，於合約存續期間對外擔保總額不得高於最近一期個體財務報表淨資產之 1.5 倍。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應付稅金	\$ 164,903	\$ 157,663	\$ 15,28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35,893	80,087	57,334
應收票據貼現負債	70,326	70,387	35,266
應付薪資	69,059	95,366	101,229
應付勞健保及退休金	42,010	48,763	63,432
應付員工餐費	30,560	35,926	11,505
應付勞務費	20,046	22,235	15,187
應付工程違約金	19,976	21,720	-
應付消耗用品	15,662	17,297	16,768
應付股利	-	-	15,657
其他	47,133	34,705	41,690
	<u>\$ 615,568</u>	<u>\$ 584,149</u>	<u>\$ 373,352</u>

應收票據貼現負債係未符合除列要件之應收票據貼現，請詳附註六、(五)說明。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貼現利率區間分別為 1.35%~4.00%、1.45%~4.00%及 3.10%~4.55%，認列於損

益之利息費用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為\$490、\$349、\$1,054 及\$824。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註1)	111年6月30日
銀行信用借款	110.07.30-112.07.30，每半年還本，按月付息	4.99%	-	\$ 99,878
銀行信用借款	110.10.26-113.10.25，到期還本，按月付息	4.29%	-	123,404
非金融機構擔保借款	107.02.02-111.12.05，每季還本，按季付息	5.63%	機器設備	32,932
銀行擔保借款	108.09.24-111.09.22，每半年還本，按月付息	4.55%	土地及房屋及建築物	23,660
銀行擔保借款	109.05.11-112.05.11，自第三年起，每季平均攤還本金	1.68%	土地及房屋及建築物	30,000
非金融機構擔保借款	109.05.29-112.05.29，每月還本，按月付息	4.99%	機器設備及其他流動資產	64,792
非金融機構擔保借款	110.03.22-112.03.22，每月還本，按月付息	6.47%	機器設備及其他流動資產	38,221
非金融機構擔保借款	110.04.16-113.05.16，每月還本，按月付息	7.51%	機器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56,392
非金融機構擔保借款	110.08.20-112.08.20，每月還本，按月付息	5.58%	機器設備	34,852
小計				504,13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65,523)
				<u>\$ 138,608</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註1)	110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108.06.25-111.06.24，每季還本，按季付息	4.75%	-	\$ 36,055
銀行信用借款	110.07.30-112.07.30，每半年還本，按月付息	4.99%	-	130,321
銀行信用借款	110.10.26-113.10.25，到期還本，按月付息	4.29%	-	163,031
非金融機構擔保借款	107.02.02-111.12.05，每季還本，按季付息	5.63%	機器設備	53,522
銀行擔保借款	108.05.24-111.05.20，每季還本，按月付息	4.29%	土地及房屋及建築物	41,268
銀行擔保借款	108.06.03-111.05.20，每季還本，按月付息	4.29%	土地及房屋及建築物	34,752
銀行擔保借款	108.09.24-111.09.22，每半年還本，按月付息	4.55%	土地及房屋及建築物	46,307
銀行擔保借款	109.05.11-112.05.11，自第三年起，每季平均攤還本金	1.30%	土地及房屋及建築物	100,000
非金融機構擔保借款	109.05.29-112.05.29，每月還本，按月付息	4.99%	機器設備	106,711
非金融機構擔保借款	109.06.23-111.06.23，每月還本，按月付息	4.06%	機器設備	68,460
非金融機構擔保借款(註3)	109.07.09-111.07.09，每月還本，按月付息	5.02%	機器設備及其他流動資產	109,320
非金融機構擔保借款(註4)	109.07.25-111.12.25，每月還本，按月付息	7.18%	機器設備	69,011
非金融機構擔保借款	110.03.22-112.03.22，每月還本，按月付息	6.47%	機器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71,876
非金融機構擔保借款	110.04.16-113.05.16，每月還本，按月付息	7.51%	機器設備	69,078
非金融機構擔保借款	110.08.20-112.08.20，每月還本，按月付息	5.58%	機器設備	48,019
小計				1,147,73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34,549)
				<u>\$ 313,182</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註1)	110年6月30日
銀行信用借款	107.08.01-110.08.01，自第三年起，每季平均攤還本金，按月付息	1.25%	-	\$ 34,808
銀行信用借款 (註2)	107.08.10-110.08.10，自第二年起，額度每季遞減USD 500仟元，餘額到期全數清償，按月付息	1.20%	-	197,243
銀行信用借款	108.06.25-111.06.24，每季還本，按季付息	4.75%	-	71,702
銀行信用借款	108.08.15-110.08.15，每半年還本，按季付息	4.99%	-	25,854
銀行信用借款	109.08.26-112.08.25，每季還本，按季付息	4.29%	-	96,953
非金融機構擔保 借款	107.02.02-111.12.05，每季還本，按季付息	5.63%	機器設備	74,216
銀行擔保借款	108.05.24-111.05.20，每季還本，按月付息	4.29%	土地及 房屋及建築物	81,871
非金融機構擔保 借款	108.05.31-111.05.31，每月還本，按月付息	2.10%	其他流動資產	108,732
銀行擔保借款	108.06.03-111.05.20，每季還本，按月付息	4.29%	土地及 房屋及建築物	64,635
非金融機構擔保 借款	108.09.20-110.09.20，每半年還本，按月付息	5.95%	機器設備	32,318
銀行擔保借款	108.09.24-111.09.22，每半年還本，按月付息	4.55%	土地及 房屋及建築物	63,170
非金融機構擔保 借款	109.01.22-110.12.22，每月還本，按月付息	7.73%	機器設備及 其他流動資產	98,611
銀行擔保借款	109.05.11-112.05.11，自第三年起，每季平均攤還本金	1.30%	土地及 房屋及建築物	100,000
非金融機構擔保 借款	109.05.29-112.05.29，每月還本，按月付息	4.99%	機器設備	149,702
非金融機構擔保 借款	109.06.23-111.06.23，每月還本，按月付息	4.06%	機器設備	133,587
非金融機構擔保 借款(註3)	109.07.09-111.07.09，每月還本，按月付息	5.02%	機器設備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8,190
非金融機構擔保 借款(註4)	109.07.25-111.12.25，每月還本，按月付息	7.18%	機器設備	132,329
非金融機構擔保 借款	110.03.22-112.03.22，每月還本，按月付息	6.47%	機器設備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419
非金融機構擔保 借款	110.04.16-113.05.16，每月還本，按月付息	7.51%	機器設備	81,841
小計				1,860,18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439,812)
				<u>\$ 420,369</u>

(註1)擔保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註2)該借款於民國110年8月到期後與金融機構協商展延，已於民國110年10月支付全部未付款項(包含額外利息)

(註3)該借款於民國111年6月提早清償完畢。

(註 4)該借款已於民國 111 年 1 月提早清償完畢。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康龍與中國銀行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所簽訂之借款合同，借款額度為 RMB 37,530 仟元，於合約存續期間對外擔保總額不得高於最近一期個體財務報表淨資產之 50%。

2. 本集團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三)3.(3)。

(十四)退休金

1. (1) 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皆為\$0。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公司及子公司—Dragonstate、Concraft Precision、Concraft Technology 及 OP BVI 因未聘任員工，以及 OBO 美國按美利堅合眾國現行法規並未強制要求提撥退休金而無相關員工退休辦法外，其他合併個體退休金之會計處理均依當地規定採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

(3)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提撥比例皆為 16%。每位員工之退休

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4)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8,333、\$14,878、\$31,758 及\$34,553。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7.11.16	530(仟股)	3年	1~3年之服務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8.08.13	70(仟股)	3年	1~3年之服務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0 仟股，授予對象以本集團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為限，嗣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及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分別授予員工 530 及 70 仟股，並分別以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及 108 年 8 月 13 日為增資基準日，每股認購價格以給予日之每股市價(每股新台幣 141.5 元及 143.5 元)發行，每股 300 元(含)以下由本公司承擔，每股 300.01 元以上者，由員工承擔。員工自被授予之權利新股於授日起依序一到三年既得比率分別為 30%、30%、40%。因員工離職及未達既得條件而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六)5. 說明。

3.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8	\$ -	211	\$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8)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8	-	203	-

(2)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權益交割	\$ 837	\$ 5,281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權益交割	\$ 1,674	\$ 11,015

(十六)股本

1.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皆為 \$2,000,000，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1,570,466 及 \$1,572,00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皆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156,417 仟股及 156,571 仟股。

	111年	110年
1月1日(仟股)	156,417	156,579
收回股份	-	(8)
6月30日(仟股)	156,417	156,571

2. 本公司因員工離職而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六)5. 說明。

3. 本公司有關發行限制權利新股之決議，請詳附註六、(十五)。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提升本公司營運、研發能力及擴大市場及同時獲取資金以提升公司技術及擴充產能，私募股數為 10,0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72 元，此增資案已募得 \$720,000，並業已辦妥變更登記竣事；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前述私募股份皆已解除股份轉讓之限制，惟尚未完成補辦公開發行。

5.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 之公司名稱		111年6月30日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629(仟股)	\$ 74,013
持有股份 之公司名稱		110年12月31日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1.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629(仟股)	\$ 74,013
	2. 員工離職及未達既得條件 收回給予之限制權利新股	139(仟股)	1,390

持有股份 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10年6月30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629(仟股)	\$ 74,013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因員工離職及未達既得條件收回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2 仟股，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餘 139 仟股未辦理註銷，前述庫藏股已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全數註銷。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1年				
	發行溢價	受贈資產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失效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2,658,263	\$ -	\$ 3,738	\$ 2,082	\$ 2,664,083
因受領贈與而產生者	-	273,636	-	-	273,636
6月30日	<u>\$ 2,658,263</u>	<u>\$ 273,636</u>	<u>\$ 3,738</u>	<u>\$ 2,082</u>	<u>\$ 2,937,719</u>

	110年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失效員工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2,655,460	\$ 27,747	\$ 2,082	\$ 2,685,28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052)	-	(1,052)
6月30日	<u>\$ 2,655,460</u>	<u>\$ 26,695</u>	<u>\$ 2,082</u>	<u>\$ 2,684,237</u>

(十八)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1)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2)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3)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 (5)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百分之五十(5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0 年度之盈虧撥補議案，並依法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計\$6,907。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189,522)	
現金股利	15,657	\$ 0.10

6. 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累積虧損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董事會將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報告股東會。

(十九)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皆係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產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別，並於每一應報導部門產生相關之收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外部客戶之合約收入		
汽車系列零部件及其他	\$ 291,674	\$ 257,336
聲學產品及零部件	33,707	297,687
光學系列零部件	14,308	38,546
連接器系列	17,725	31,729
合計	<u>\$ 357,414</u>	<u>\$ 625,298</u>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外部客戶之合約收入		
汽車系列零部件及其他	\$ 580,452	\$ 395,378
聲學產品及零部件	266,150	776,029
光學系列零部件	44,050	57,711
連接器系列	44,074	71,303
合計	<u>\$ 934,726</u>	<u>\$ 1,300,421</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6,091</u>	<u>\$ 14,058</u>	<u>\$ 1,646</u>

(二十) 利息收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u>\$ 50</u>	<u>\$ 73</u>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u>\$ 141</u>	<u>\$ 166</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政府補助收入	\$ 1,304	\$ 24,475
租金收入	40	70
其他收入	2,576	5,787
	<u>\$ 3,920</u>	<u>\$ 30,332</u>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政府補助收入	\$ 1,304	\$ 29,878
租金收入	84	424
其他收入	12,458	11,729
	<u>\$ 13,846</u>	<u>\$ 42,031</u>

本集團之子公司-昆山康龍、康而富寶應、康而富昆山及常熟啟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財務報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取得與所得有關之政府補助，其已實現者依其性質列為其他收入分別為 CNY 295 仟元、CNY 5,630 仟元、CNY 295 仟元及 CNY 6,865 仟元。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4,408	(\$ 16,3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1,419	(180)
稅金滯納金	(4,150)	(1,72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2,497)	-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6)	951
	<u>\$ 18,594</u>	<u>(\$ 17,313)</u>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	\$ 25,151	\$ 6,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54,807	(774)
稅金滯納金	(10,514)	(2,00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2,497)	-
處分投資利益	2,01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33)	956
	<u>\$ 104,224</u>	<u>\$ 4,788</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 21,259	\$ 28,681
其他財務費用	1,211	1,520
	<u>\$ 22,470</u>	<u>\$ 30,201</u>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 45,568	\$ 58,052
其他財務費用	2,262	3,438
	<u>\$ 47,830</u>	<u>\$ 61,490</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38,520	\$ 50,849	\$ 189,3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費用	151,762	131,619	283,38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683	574	3,257
攤銷費用	2,926	3,905	6,831
合計	<u>\$ 295,891</u>	<u>\$ 186,947</u>	<u>\$ 482,838</u>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42,083	\$ 87,537	\$ 329,6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費用	201,866	138,011	339,87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1,862	6,011	17,873
攤銷費用	4,498	10,849	15,347
合計	<u>\$ 460,309</u>	<u>\$ 242,408</u>	<u>\$ 702,717</u>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25,299	\$ 126,755	\$ 452,0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費用	336,927	272,310	609,23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8,149	4,939	13,088
攤銷費用	4,721	8,209	12,930
合計	<u>\$ 675,096</u>	<u>\$ 412,213</u>	<u>\$ 1,087,309</u>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60,769	\$ 187,650	\$ 648,4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費用	393,371	299,530	692,90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3,719	12,030	35,749
攤銷費用	7,492	22,251	29,743
合計	<u>\$ 885,351</u>	<u>\$ 521,461</u>	<u>\$ 1,406,812</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143,016	\$ 280,215
勞健保費用	9,088	10,380
退休金費用	18,333	14,878
董事酬金	1,240	1,144
其他用人費用	17,692	22,955
	<u>\$ 189,369</u>	<u>\$ 329,572</u>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361,351	\$ 538,099
勞健保費用	18,481	22,789
退休金費用	31,758	34,553
董事酬金	2,424	2,352
其他用人費用	38,040	50,626
	<u>\$ 452,054</u>	<u>\$ 648,41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

(1)最多為百分之十(10%)、最低為百分之一(1%)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及

(2)最多為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酬勞。

無論前述內容為何，如本公司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英屬開曼法律規定、上市櫃法令規定，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前述關於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在股東常會中向股東報告。

2. 本公司因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均未獲利，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78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5,402	(197)
當期所得稅總額	5,402	(97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466	(33,953)
所得稅費用(利益)	\$ 7,868	(\$ 34,930)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3,40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5,402	(197)
當期所得稅總額	5,402	3,21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57)	(87,678)
所得稅費用(利益)	\$ 5,245	(\$ 84,466)

(2)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本公司、Dragonstate 及 OP BVI 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及模里西斯共和國者，依當地法令規定其營利所得免稅。
3. Concraft Precision、Concraft Technology 及啟弘聲學係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依「香港稅務條例」之規定進行課稅。
4. OB0 美國係註冊於美利堅合眾國，依「美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進行課稅。
5. 康而富昆山、康而富寶應、昆山浩均及常熟啟弘，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之規定，按 25% 繳納企業所得稅；昆山康龍依據同法 28 條規定，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得按 15% 之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6. 本公司之子公司華龍國際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7. 本集團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應付未付之稅金(包含增值稅及滯納金等)，帳列「其他應付款」及「本期所得稅負債」分別為\$147,685 及 \$5,160，截至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已支付\$62,103。(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無此情事。)

(二十七) 每股損失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每股損失	
<u>稅後金額</u>	<u>股數(仟股)</u>	<u>(元)</u>	
<u>基本(稀釋)每股損失</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379,061)	156,417	(\$ 2.42)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每股損失	
<u>稅後金額</u>	<u>股數(仟股)</u>	<u>(元)</u>	
<u>基本(稀釋)每股損失</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228,954)	156,572	(\$ 1.46)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損失 (元)
基本(稀釋)每股損失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655,168)	156,417	(\$ 4.19)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損失 (元)
基本(稀釋)每股損失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413,449)	156,576	(\$ 2.64)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1,831	\$ 311,771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80,087	72,084
加：期初長期應付設備款	13,682	20,253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5,850	6,468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10,478)	(65,745)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35,893)	(57,334)
減：期末長期應付設備款	(10,658)	(17,585)
本期支付現金	\$ 174,421	\$ 269,912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其他應付款 (含應付股利 及關係人)	長短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 到期的部分)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45,193	\$ 2,082,269	\$ 90,897	\$ 2,418,35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8,877	(358,437)	(18,999)	(308,559)
利息費用支付數(註)	-	-	(514)	(51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204,466)	(179,638)	(70,647)	(454,751)
匯率影響數	-	39,785	2,041	41,826
6月30日	\$ 109,604	\$ 1,583,979	\$ 2,778	\$ 1,696,361

110年

	其他應付款 (含應付股利 及關係人)	長短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 到期的部分)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96,500	\$ 2,681,469	\$ 147,292	\$ 3,025,26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507)	(320,458)	(39,995)	(370,960)
利息費用支付數(註)	-	-	(2,472)	(2,47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15,657	425	4,703	20,785
匯率影響數	-	(64,179)	(1,613)	(65,792)
6月30日	\$ 201,650	\$ 2,297,257	\$ 107,915	\$ 2,606,822

註：表列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七、關係人交易(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董事、總經理、副總及總監等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Monster Holding Co., Ltd. (呂朝勝代表人)(簡稱Monster)	代表人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AGI Holding Co., Ltd. (李國基代表人)(簡稱AGI)	代表人為本公司之總經理
卡斯通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呂朝勝代表人)(簡稱卡斯通資本)	代表人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呂朝勝	本公司之董事長
啟弘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台灣啟弘)	其他關係人(註1及註3)
常熟啟弘聲學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常熟啟弘)	其他關係人(註2及註3)

註1：該公司之監察人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註2：該公司為台灣啟弘之子公司。

註3：該公司原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自民國111年3月31日開始為其他關係人，相關說明請附註四、(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常熟啟弘	\$ 2,333	\$ -
商品銷售：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常熟啟弘	\$ 2,333	\$ -

銷售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其收款期間為月結 120 天。

2. 應收關係人款項(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無餘額)

	111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常熟啟弘	\$ 74,786
台灣啟弘	5,272
減：備抵損失	(28,971)
小計	51,087
其他應收款-處分金融資產：	
Monster	69,430
其他應收款-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常熟啟弘	42,194
減：備抵損失	(21,098)
小計	21,096
其他應收款-代墊款項：	
常熟啟弘	4,719
合計	\$ 146,332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處分金融資產、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交易及墊付費用之相關款項。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處分金融資產交易請詳附註七、(二)6.

3. 應付關係人款項(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無餘額)

111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123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授信期間為月結 90 天。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4. 其他應付款項-向關係人資金融通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Monster	\$ -	\$ 99,974	\$ 97,510
AGI	18,278	39,754	52,958
董事長	<u>21,000</u>	<u>34,819</u>	<u>-</u>
	<u>\$ 39,278</u>	<u>\$ 174,547</u>	<u>\$ 150,468</u>

應付關係人款項來自股東往來，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無餘額)

111年6月30日
常熟啟弘 \$ 957

6. 處分金融資產(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此交易)

			<u>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u>交易對象</u>	<u>金融資產科目</u>	<u>帳面金額</u>	<u>處分價款</u>
Monster	應收帳款	\$ 200,325	
	備抵損失	(200,325)	\$ 200,325
AGI	應收帳款	53,358	
	備抵損失	(53,358)	53,358
董事長	應收帳款	19,953	
	備抵損失	(19,953)	19,953
合計		<u>\$ -</u>	<u>\$ 273,636</u>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人民幣 1.7 億元(已於民國 110 年度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予大股東，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止，Monster、AGI 及董事長已依上述決議事項購買相關債權共計\$273,636，其中以其他應付款沖抵之金額分別為\$130,895、\$53,358 及\$19,953，另 Monster 尚需支付價款\$69,430(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該款項已於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前收訖。上述交易款項帳列為資本公積。

7. 其他收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卡斯通資本	\$ -	\$ 218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卡斯通資本	\$ -	\$ 272

價金係依雙方議定後計價，每三個月結算一次。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959	\$ 8,892
退職後福利	79	120
總計	\$ 3,038	\$ 9,012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7,902	\$ 14,438
退職後福利	174	239
總計	\$ 8,076	\$ 14,677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70,326	\$ 70,387	\$ 35,266	應收票據貼現
應收帳款	-	83,058	60,241	短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1	321	進口通關先放後稅之 額度
受限制存款-流動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20,069	13,032	118,66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受限制存款-非流動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300	41,443	34,994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土地	61,516	135,194	135,194	長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 房屋及建築	757,276	806,864	828,530	長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 機器設備	298,011	796,175	1,108,250	長期借款
土地使用權 (表列使用權資產)	108,288	107,410	107,973	長期借款
	<u>\$ 1,321,786</u>	<u>\$ 2,053,884</u>	<u>\$ 2,429,43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本集團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見附表二說明。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0,831	\$ 101,878	\$ 117,09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擬與 DIAMOND BUSINESS LIMITED 簽署資產交易框架協議，交易總金額預計為人民幣 1.8 億元，其中部分資產係屬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截至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止，前項於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到期之銀行擔保借款餘額為人民幣 61,909 仟元，本集團刻正與金融機構及 DIAMOND BUSINESS LIMITED 洽談展延中。

十二、其他

(一)本集團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失為 \$655,168，且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之流動負債金額超過流動資產 \$1,425,632，待彌補虧損為 \$3,903,795，流動性風險顯著提高，故本集團擬採行下列措施以改善未來營運及財務狀況：

1. 改善營運狀況

- (1)順應產業趨勢，從既有聲學零部件產品項逐步轉換為汽車新能源車零部件為主要產品項，並進一步橫向發展半導體領域供應。
- (2)本集團因行業特性，部分主要銷售客戶收款帳期較長，已於民國 111 年第一季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且預支金額之利率皆較本集團長短期借款利率低，達到降低資金成本之情況。
- (3)本集團積極與銷售客戶協商應收帳款之收回，充實營運資金。
- (4)本集團積極與主要銷售客戶協商開發產品的模治具與自動化設備商務條件，由分攤制改為銷售客戶承擔且預收相關款項，降低開發成本。

(5)本集團預計與銷售客戶每季協商調整產品售價以反映生產及購料成本之上升。

(6)本集團預計活化資產，已降低固定之營運成本，進而降低資金成本。

2. 財務健全計畫

(1)本集團預計出售個別客戶應收帳款予 Monster Holding Co., Ltd. 及 AGI Holding Co., Ltd.，總價款為 RMB 176,000 仟元。截至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止，已出售金額為\$273,636。

(2)加強個別客戶授信管控以避免呆帳與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發生。

(3)審慎評估集團資金管理，整體性的對資金做有效運用與成本控管取得平衡。

(4)尋找策略投資人引進投資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5)截至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止，本集團業已展延 RMB 130,000 仟元之金融機構借款。

(6)至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本集團業已出售機器設備已收取價款為 RMB94,095 仟元；自有廠辦已完成過戶，籌措資金為\$ 125,373。

(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以追求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三)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3,284	\$ 445	\$ 4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2,428	95,919	94,0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321	321
應收票據	71,209	74,646	40,42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36,865	988,589	3,289,66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6,287	176,646	25,607
存出保證金	11,448	13,054	12,878
其他流動資產	20,069	13,032	118,6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00	41,443	34,994
	<u>\$ 907,890</u>	<u>\$ 1,404,095</u>	<u>\$ 3,617,129</u>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79,848	\$ 934,538	\$ 437,076
應付票據	419	5,392	4,02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68,492	778,473	617,41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54,846	758,696	523,82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	504,131	1,147,731	1,860,18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982	31,845	35,809
	<u>\$ 2,836,718</u>	<u>\$ 3,656,675</u>	<u>\$ 3,478,330</u>
租賃負債	<u>\$ 2,778</u>	<u>\$ 90,897</u>	<u>\$ 107,915</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2) 本集團未有承作衍生工具規避財務風險之情事。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090	6.695	\$ 32,38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美金	\$ 530	1.045	\$ 16,471
歐元：人民幣	669	6.995	20,485
美金：新台幣	4,695	29.720	139,531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87	27.680	\$ 54,984
美金：人民幣	8,488	6.372	235,14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美金	\$ 767	1.132	\$ 24,027
美金：人民幣	4,715	6.372	130,674
美金：新台幣	5,487	27.680	151,883
歐元：人民幣	658	7.210	20,104
110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83	27.860	\$ 77,862
美金：人民幣	2,207	6.466	61,401
歐元：新台幣	1,502	33.150	49,77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美金	\$ 7,722	1.190	\$ 255,977
美金：人民幣	7,118	6.466	198,069
美金：新台幣	5,422	27.860	151,092
歐元：新台幣	3,280	33.150	108,744
歐元：人民幣	1,190	7.693	39,398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1年及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4,408、(\$16,357)、\$25,151及\$6,610。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32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美金	1%	\$ 165		-
歐元：人民幣	1%	\$ 205		-
美金：新台幣	1%	\$ 1,395		-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79	\$	-
美金：人民幣	1%	614		-
歐元：新台幣	1%	49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美金	1%	\$ 2,560	\$	-
美金：人民幣	1%	1,981		-
美金：新台幣	1%	1,511		-
歐元：新台幣	1%	1,087		-
歐元：人民幣	1%	394		-
<u>價格風險</u>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

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33 及 \$4。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元、人民幣及歐元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59 及 \$1,696 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集團係以歷史收款情況評估，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5 天，除非企業有合理及支持資訊顯示更正後違約標準是適當的，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與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E.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產業景氣信號及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之準備矩陣、損失率法如下：

	未逾期	逾期 90天內	逾期 180天內	逾期 365天內	逾期 365天以上	合計
<u>111年6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註)	0.03%~100%	0.41%~100%	1.56%~100%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612,247	\$ 24,483	\$ 228,571	\$ 324,759	\$ 1,911,361	\$ 3,101,421
備抵損失	\$ 2,374	\$ 3,151	\$ 222,911	\$ 324,759	\$ 1,911,361	\$ 2,464,556
	未逾期	逾期 90天內	逾期 180天內	逾期 365天內	逾期 365天以上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註)	0.03%~100%	0.03%~100%	0.12%~100%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110,823	\$ 235,605	\$ 418,249	\$ 962,237	\$ 947,967	\$ 3,674,881
備抵損失	\$ 194,718	\$ 165,133	\$ 416,237	\$ 962,237	\$ 947,967	\$ 2,686,292
	未逾期	逾期 90天內	逾期 180天內	逾期 365天內	逾期 365天以上	合計
<u>110年6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03%~75.09%	0.03%~100%	0.13%~100%	0.21%~100%	1.77%~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180,910	\$ 493,423	\$ 566,961	\$ 723,249	\$ 377,379	\$ 3,341,922
備抵損失	\$ 1,974	\$ 818	\$ 3,903	\$ 8,318	\$ 37,247	\$ 52,260

註：預期損失率係有考量個別客戶之可能違約事項及逾期帳款管理狀態而得。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應收帳款	110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2,686,292	\$ 58,191
減損損失迴轉	-	(5,088)
提列減損損失	22,647	-
因處分而沖銷之款項	(273,636)	-
合併個體減少影響數	(29,948)	-
匯率影響數	59,201	(843)
6月30日	\$ 2,464,556	\$ 52,260

G. 本集團帳列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

	111年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	\$ -	\$ -
減損損失提列	-	62,497	-
匯率影響數	-	165	-
6月30日	<u>\$ -</u>	<u>\$ 62,662</u>	<u>\$ -</u>

H.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其他應收款，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無)

	111年6月30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其他應收款	<u>\$ 106,287</u>	<u>\$ 62,662</u>	<u>\$ -</u>	<u>\$ 168,949</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84,675	\$ 165,428	\$ 311,763
一年以上到期	-	-	491,788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	104,011
	<u>\$ 184,675</u>	<u>\$ 165,428</u>	<u>\$ 907,562</u>

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12 年將另行商議。

- D.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除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約當於其帳面價值，並於一年內到期外，餘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詳下表所述：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89,580	\$ -	\$ -
租賃負債	2,778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04,131	142,482	24,916

衍生金融負債：無。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958,859	\$ -	\$ -
租賃負債	68,732	25,444	76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68,913	262,297	59,998

衍生金融負債：無。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42,205	\$ -	\$ -
租賃負債	65,236	52,390	8,15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492,514	394,461	37,400

衍生金融負債：無。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四)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

益工具投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	\$ -	\$ 13,284	\$ 13,284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	\$ -	\$ 445	\$ 445
110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	\$ -	\$ 485	\$ 485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B.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445	\$ 525
喪失子公司控制轉入	17,835	-
合併個體減少影響數	(445)	-
本期處分	-	(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4,551)	-
6月30日	<u>\$ 13,284</u>	<u>\$ 485</u>

6.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6月30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3,284	可類比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0年12月31日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445	可類比交易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0年6月30日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485	可類比交易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五) 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影響，本集團大陸子公司自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起因配合當地政府新冠肺炎防疫工作，全面實行閉環管理，已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逐步恢復生產，除因前述事項，造成營業收入有遞延認列之影響外，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經評估本集團之營運未受疫情及相關防疫措施產生重大影響，同時針對防

止疫情傳播影響公司營運，業已採行因應措施並持續管理相關事宜。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見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見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見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見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見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見附表六。

(二)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見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見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是事項：請詳附表九。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

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做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部門收入		
外部部門收入	\$ 357,414	\$ 625,298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部門收入		
外部部門收入	\$ 934,726	\$ 1,300,421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應報導部門損失	\$ 371,193	\$ 274,609
利息收入	\$ 50	\$ 73
利息費用	\$ 22,470	\$ 30,201
折舊與攤銷	\$ 293,469	\$ 373,097
所得稅費用(利益)	\$ 7,868	(\$ 34,930)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應報導部門損失	\$ 662,052	\$ 517,500
利息收入	\$ 141	\$ 166
利息費用	\$ 47,830	\$ 61,490
折舊與攤銷	\$ 635,255	\$ 758,393
所得稅費用(利益)	\$ 5,245	(\$ 84,466)
	111年6月30日	110年6月30日
部門資產	\$ 4,066,143	\$ 8,851,707
部門負債	\$ 3,276,164	\$ 4,114,903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係經營單一產業且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遵行單一應報導部門，故無須調節。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	其他應收款	是	\$ 111,167	\$ 111,167	\$ 111,167	-	短期融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236,994	\$ 315,992	註2、8、10
1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	其他應收款	是	4,212	-	-	-	短期融	-	營運週轉	-	無	-	47,312	47,312	註6、9
1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	其他應收款	是	1,252	-	-	-	短期融	-	營運週轉	-	無	-	47,312	47,312	註6、9
1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57,059	40,631	40,623	-	短期融	-	營運週轉	-	無	-	47,312	47,312	註6、9
2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	其他應收款	是	73,274	-	-	-	短期融	-	營運週轉	-	無	-	806,733	1,008,416	註3、9
2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	其他應收款	是	307,603	192,510	192,510	-	短期融	-	營運週轉	-	無	-	806,733	1,008,416	註3、9
2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906	-	-	-	短期融	-	營運週轉	-	無	-	403,366	403,366	註3、9
2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540,284	528,241	115,414	4.3%	短期融	-	營運週轉	-	無	-	806,733	1,008,416	註3、9
3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	其他應收款	是	156,670	152,516	152,516	-	短期融	-	營運週轉	-	無	-	710,738	888,423	註7、9
3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	其他應收款	是	26,056	20,379	20,379	-	短期融	-	營運週轉	-	無	-	710,738	888,423	註7、9
4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	其他應收款	是	80	80	80	-	短期融	-	營運週轉	-	無	-	80,000	100,000	註4、9
5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	其他應收款	是	17,038	17,038	17,038	-	短期融	-	營運週轉	-	無	-	800,000	850,000	註5、9
6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	其他應收款	是	609	-	-	-	短期融	-	營運週轉	-	無	-	80,000	100,000	註7、9
6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22,195	22,195	22,195	-	短期融	-	營運週轉	-	無	-	80,000	100,000	註7、9
6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846	4,685	4,685	-	短期融	-	營運週轉	-	無	-	1,057	1,057	註7、9、11
7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	其他應收款	是	54,203	54,203	54,203	-	短期融	-	營運週轉	-	無	-	80,000	100,000	註7、9
7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	其他應收款	是	25,745	-	-	-	短期融	-	營運週轉	-	無	-	80,000	100,000	註7、9
7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	其他應收款	是	15,844	15,646	15,646	-	短期融	-	營運週轉	-	無	-	80,000	100,000	註7、9

-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本公司總貸與限額及個別貸與限額分別為其淨值之40%及30%。
- 註3：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資金貸與限額及個別貸與限額皆為其淨值之40%；
本公司或(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總資金貸與限額及個別資金貸與限額分別為其淨值之100%及80%。
- 註4：本公司之子公司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及Concraft Precision Co., Ltd. 總資金貸與限額及個別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其淨值之40%；
本公司或(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總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其淨值之100%或金額不超過\$100,000仟元，取其高者為該期限額。
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不超過其淨值80%或金額不超過\$80,000仟元，取其高者為該期限額。
- 註5：本公司之子公司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總資金貸與限額及個別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其淨值之40%；
本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總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其淨值之150%或金額不超過\$850,000仟元，取其高者為該期限額。
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不超過其淨值120%或金額不超過\$800,000仟元，取其高者為該期限額。
- 註6：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資金貸與限額及個別貸與限額皆為其淨值之40%。
- 註7：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及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總資金貸與限額及個別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其淨值40%；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總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其淨值之100%或金額不超過\$100,000仟元，取其高者為該期限額。
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不超過其淨值80%或金額不超過\$80,000仟元，取其高者為該期限額。
- 註8：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規定，資金貸與總限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準，本公司民國111年6月份所公告之資訊為\$393,167，因民國111年第二季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查核，故係以民國111年第一季財務報表為依據並予以公告。
- 註9：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規定，資金貸與總限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準，本公司民國111年6月份貸與各子公司所公告之資訊為\$3,480,898，因民國111年第二季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查核，故係以民國111年第一季財務報表為依據並予以公告。
- 註10：業已逾期，已於董事會提報改善計畫。
- 註11：業已超限，已於董事會提報改善計畫。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3)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3)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3)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3	\$ 118,280	\$ 29,720	\$ 29,720	\$ -	\$ -	3.76	\$ 177,420	N	N	N	註6、8
2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2	806,733	532,680	532,680	275,218	303,331	67.43	1,008,416	N	N	Y	註7、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屬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需輸入Y。

註4：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2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淨值160%為限。

註5：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準，本公司民國111年6月份所公告之資訊為\$0，因民國111年第二季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查核，故係以民國111年第一季財務報表為依據並予以公告。

註6：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淨值1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淨值100%為限。

註7：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淨值80%為限。

註8：依華龍國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準，本公司民國111年6月份所公告之資訊為\$181,647；依康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準，本公司民國111年6份所公告之資訊為\$1,354,082；因上述公司民國111年第二季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查核，故係以民國111年第一季財務報表為依據並予以公告。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啟弘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62,000	\$ 13,284	0.1497	\$ 13,28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說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	備註
					之比率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註2）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290,069)	(91)	次月結30天	-	正常	647,186	88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148,372)	(78)	次月結90天	-	正常	590,161	87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111,167(註1)	-	\$ 111,167	註6	\$ -	\$ -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關聯企業	369,707(註2)	-	-	-	7,252	-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344,394(註3)	-	-	-	621	-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關聯企業	131,041(註4)	-	-	-	33,137	-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699,159(註5)	-	-	-	-	-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618,268(註4)	-	-	-	176,450	-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57,434(註4)	-	-	-	959	-

註1：係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權利金及資金融通。

註2：係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應收股利。

註3：係子公司間代墊款項及資金融通之餘額。

註4：係子公司間一般交易及資金融通之餘額。

註5：係子公司間一般交易及代墊款項。

註6：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自111年4月起，每個月視公司資金情況安排不低於美金300,000匯出至本公司進行還款，期限為期一年。
因大陸地區111年4月受疫情封控影響，111年5、6月因集團營運資金緊縮，故尚未安排支付，預計於112年6月30日前支付完畢。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科目	金額(註12)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111,167	註5	3%
0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369,707	註7	9%
1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7,038	註5	0%
2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2	其他應收款	64,809	註6、10	2%
2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	40,623	註5	1%
3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2	預付設備款	444,759	註9	11%
3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2	銷貨收入	40,097	註7	4%
3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2	預付設備款	400,165	註9	10%
3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2	應收帳款	14,752	註7	0%
3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2	其他應收款	115,414	註5	3%
3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3,463	註7	3%
3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7,171	註7、11	0%
3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3	預付貨款	480,791	註9	12%
3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1,884	註7、11	4%
3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92,510	註5	5%
4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31,439	註8	1%
4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59,843	註8	6%
4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0,221	註7、11	0%
4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280	註8	0%
4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4,203	註5	1%
4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646	註5	0%
5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	22,195	註5	1%
5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90,069	註8	31%
5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47,186	註8	16%
5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1,973	註7、11	1%
5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營業收入	18,769	註7	2%
6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90,161	註7	15%
6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0,379	註5	1%
6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48,372	註7	16%
6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營業收入	20,375	註7	2%
6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2,516	註5	4%
6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3	預付貨款	12,859	註9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係資金融通款。

註6：係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註7：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次月結90天。

註8：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次月結30天。

註9：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約當。

註10：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月結180天。

註11：係代墊關係人款項。

註12：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1仟萬元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不另行揭露。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模里西斯	轉投資及連接器商品買賣	\$ 3,211,585	\$ 3,211,585	104,410,000	100	(\$ 167,705)	(\$ 615,385)	(\$ 615,385)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香港	連接器商品買賣	594	594	150,000	100	17,241	-	-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CONCRAFT PRECISION CO., LTD	香港	轉投資	430,357	430,357	109,472,110	100	848,856	(33,525)	(33,525)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連接器商品買賣	300,000	300,000	30,000,000	100	118,280	(14,832)	(14,832)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啟弘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聲電產品產銷	-	52,723	-	-	-	(14,190)	(2,135)	註3
啟弘股份有限公司	OBO PRO.2 INC	美國	聲電產品產銷	-	54,310	-	-	-	(2,145)	-	註3
啟弘股份有限公司	OP (VIRGIN) INTERNATIONAL GROUP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聲電產品產銷	-	22,443	-	-	-	-	-	註3
啟弘股份有限公司	啟弘聲學有限公司	香港	轉投資及聲電產品買賣	-	48,197	-	-	-	(2,554)	-	註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啟弘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3月31日改選董事，本集團未獲得任何董事席次，故自民國111年3月31日起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力，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連接器、聲音元件、汽車零部件及光學零部件技術研發與製造加工買賣	\$ 4,555,412	2	-	-	-	-	(\$ 617,406)	100	(\$ 617,271)	\$ 1,008,384	-	註3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連接器及聲音元件製造加工買賣	971,844	2	-	-	-	-	(36,144)	100	(36,144)	888,423	-	註4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模具零組件製造加工買賣	79,886	2	-	-	-	-	(9,669)	100	2,619	13,533	-	註4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製造加工買賣	31,206	3	-	-	-	-	(142,604)	100	(132,640)	(188,106)	-	註5
常熟啟弘聲學電子有限公司	蜂鳴器加工、音箱喇叭及麥克風之買賣	31,362	2	-	-	-	-	(12,053)	100	(12,053)	-	-	註6、7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	\$ -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除昆山浩均及常熟啟弘外，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3：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係透過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投資。

註4：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及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係透過CONCRAFT PRECISION CO., LTD. 投資。

註5：本表經由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毋須向投審會申請。

註6：常熟啟弘聲學電子有限公司係透過啟弘聲學有限公司投資。

註7：啟弘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3月31日改選董事，本集團未獲得任何董事席次，故自民國111年3月31日起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力，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註)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111,167	23%	\$	-	-	\$	111,167	\$	111,167	-	\$	-	-

註：係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權利金款。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6月30日

附表十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Monster Holding Co	30,438,057	19%
AGI Holding .,Ltd	20,805,669	13%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904,747	9%

註：上述資料係由臺灣集中保管所提供。